

股票简称：肯特股份

股票代码：301591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COMPTECH COMPOSITES CORPORATION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二四年二月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股份”、“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8,412.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9,943,63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

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关注相关全部风险因素的描述，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96.52 万元、30,954.75 万元、36,697.58 万元和 19,498.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1.84 万元、5,137.50 万元、7,165.49 万元和 4,162.67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30.63%和 18.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31.67%和 39.47%，公司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当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3%、40.25%、41.61%和 35.79%，占比相对集中。公司主要为 CommScope、Bray、Emerson、Rego、Schlumberger、铁科院、中国中车、纽威股份、航天晨光、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要成为上述优质客户的合格供货商，一般都要通过严格的认证。尽管公司与核心客户之间已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209.40 万元、10,922.78 万元、9,240.61 万元和 9,326.6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与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未来存货规模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有效的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存在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91.86 万元、8,422.07 万元、10,908.30 万元和 13,470.3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下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情况影响出现资金回收困难，导致公司的坏账风险增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众多下游行业。随着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壮大，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产品类型不断丰富，精度和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对新技术、新产品、新配方的开发以及技术服务的水平要求日益提高，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要求更加严苛。如果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以及新配方的研发和创新上投入不足，出现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等情况，公司的竞争力随之下降，未来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遇到市场环境突变、市场竞争加剧、管理不善等情形，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人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3〕19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 “1、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14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肯特股份”，证券代码为“301591”。本次公开发行中的19,943,6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24年2月28日起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

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4年2月28日

(三) 股票简称：肯特股份

(四) 股票代码：30159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4,120,000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1,03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9,943,633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4,176,367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不涉及战略配售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杨文光	1,999.80	31.7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胡亚民	879.50	13.9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王党生	532.50	8.4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潘国光	462.50	7.33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	4.9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曹建国	273.00	4.33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25	3.6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徐长旭	161.03	2.5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嘉兴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0	2.4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50	2.1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何富祥	129.61	2.0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郭沛中	104.61	1.6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3	刘海宁	104.50	1.6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余清怡	104.50	1.6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杨勇	75.95	1.2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75	1.2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林丰	66.39	1.0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杨焯	59.71	0.9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9	陈朝曦	59.64	0.9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	闵晓倩	56.50	0.9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1	靳予	46.64	0.7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2	储卫国	35.67	0.5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3	徐小曼	30.50	0.48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4	焦小东	29.64	0.4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5	孙佳青	27.00	0.43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6	李善良	21.19	0.3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7	王家军	21.19	0.3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8	陈佩民	17.44	0.28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9	叶茂良	12.67	0.2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0	刘升平	12.67	0.2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1	孙克原	11.54	0.18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2	张珩	9.00	0.1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3	刘明忠	7.32	0.1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4	李晓毛	7.32	0.1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5	杨留海	7.00	0.1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6	徐关前	7.00	0.1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7	刘艳	4.50	0.0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8	陈中顺	4.22	0.0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9	胡圣健	3.65	0.0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0	付黎黎	3.10	0.0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1	周学金	3.10	0.0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2	陈再来	3.10	0.0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3	张德红	3.10	0.0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4	陈银	3.10	0.0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5	耿莉敏	3.10	0.0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6	杨兆明	3.10	0.0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7	钱晶晶	1.40	0.0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 10,830,500 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086,367 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 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7%。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股本 比例 (%)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发行 的股份	杨文光	19,998,000	23.77	2027 年 2 月 28 日
	胡亚民	8,795,000	10.46	2027 年 2 月 28 日
	王党生	5,325,000	6.33	2027 年 2 月 28 日
	潘国光	4,625,000	5.50	2027 年 2 月 28 日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3,090,000	3.67	2027 年 2 月 28 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股本 比例 (%)	
	(有限合伙)			
	曹建国	2,730,000	3.25	2027年2月28日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2,500	2.70	2025年2月28日
	徐长旭	1,610,300	1.91	2025年2月28日
	嘉兴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000	1.80	2025年2月28日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5,000	1.62	2025年2月28日
	何富祥	1,296,100	1.54	2025年2月28日
	郭沛中	1,046,100	1.24	2027年2月28日
	刘海宁	1,045,000	1.24	2025年2月28日
	余清怡	1,045,000	1.24	2025年2月28日
	杨勇	759,500	0.90	2025年2月28日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7,500	0.90	2025年2月28日
	林丰	663,900	0.79	2025年2月28日
	杨焯	597,100	0.71	2027年2月28日
	陈朝曦	596,400	0.71	2027年2月28日
	闵晓倩	565,000	0.67	2025年2月28日
	靳予	466,400	0.55	2025年2月28日
	储卫国	356,700	0.42	2025年2月28日
	徐小曼	305,000	0.36	2025年2月28日
	焦小东	296,400	0.35	2025年2月28日
	孙佳青	270,000	0.32	2025年2月28日
	李善良	211,900	0.25	2025年2月28日
	王家军	211,900	0.25	2025年2月28日
	陈佩民	174,400	0.21	2025年2月28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股本 比例 (%)	
	叶茂良	126,700	0.15	2025年2月28日
	刘升平	126,700	0.15	2025年2月28日
	孙克原	115,400	0.14	2027年2月28日
	张珙	90,000	0.11	2025年2月28日
	刘明忠	73,200	0.09	2025年2月28日
	李晓毛	73,200	0.09	2025年2月28日
	杨留海	70,000	0.08	2025年2月28日
	徐关前	70,000	0.08	2025年2月28日
	刘艳	45,000	0.05	2025年2月28日
	陈中顺	42,200	0.05	2025年2月28日
	胡圣健	36,500	0.04	2025年2月28日
	付黎黎	31,000	0.04	2025年2月28日
	周学金	31,000	0.04	2025年2月28日
	陈再来	31,000	0.04	2025年2月28日
	张德红	31,000	0.04	2025年2月28日
	陈银	31,000	0.04	2025年2月28日
	耿莉敏	31,000	0.04	2025年2月28日
	杨兆明	31,000	0.04	2025年2月28日
	钱晶晶	14,000	0.02	2025年2月28日
	小计	63,09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上网下 发行股份	网下无限售股份	9,744,133	11.58	2024年2月28日
	网下限售股份	1,086,367	1.29	2024年8月28日
	网上发行股份	10,199,500	12.12	2024年2月28日
	小计	21,030,000	25.00	—
合计	84,120,000	100.00	—	

注 1: 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 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1、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

本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31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412.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2,103.00 万股，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4、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007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32.58 万元和 7,330.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37.50 万元和 7,165.4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五千万元；

- 5、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COMPTECH COMPOSITES CORPORATION
发行前注册资本	6,30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文光
成立日期	2001-6-15
整体变更日期	2016-12-26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11162
联系电话	025-86125766
传真号码	025-84574079
互联网网址	www.njcomptech.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njcomp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徐长旭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25-86125766
经营范围	密封材料、玻璃钢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塑料、橡胶制品的销售；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机械加工；金属阀门固定器管道密封件、金属连接器、模具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1,999.80	58.99	2,058.79	32.63%	-
2	胡亚民	董事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879.50	-	879.50	13.94%	-
3	潘国光	董事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462.50	-	462.50	7.33%	-
4	鲍晓磊	董事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	0.05	0.05	0.00%	-
5	王长振	董事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	0.00	0.00	0.00%	-
6	杨焯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59.71	10.01	69.72	1.11%	-
7	严兵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	-	0.00	0.00%	-
8	高永如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	-	0.00	0.00%	-
9	杨春福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	-	0.00	0.00%	-
10	耿莉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3.10	10.01	13.11	0.21%	-
11	刘恺	监事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	5.01	5.01	0.08%	-
12	章东里	监事	2023年5月4日至	-	10.01	10.01	0.16%	-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2026年5月3日					
13	徐长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161.03	-	161.03	2.55%	-
14	何富祥	副总经理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129.61	11.99	141.60	2.24%	-
15	郭沛中	副总经理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104.61	-	104.61	1.66%	-
16	靳予	副总经理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46.64	10.01	56.65	0.90%	-
17	林丰	副总经理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66.39	17.00	83.39	1.32%	-
18	陈朝曦	副总经理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59.64	10.01	69.65	1.10%	-
19	孙佳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27.00	10.01	37.01	0.59%	-

注 1：上表杨文光、杨焯、耿莉敏、刘恺、章东里、何富祥、靳予、林丰、陈朝曦、孙佳青间接持股平台均为南京三富；

注 2：鲍晓磊持有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的份额，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08%的份额，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3.60%的股份，鲍晓磊最终间接持有公司 545 股；

注 3：王长振持有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的份额，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兴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3%的份额，嘉兴穗赋直接持有公司 2.40%的股份，王长振最终间接持有公司 3 股。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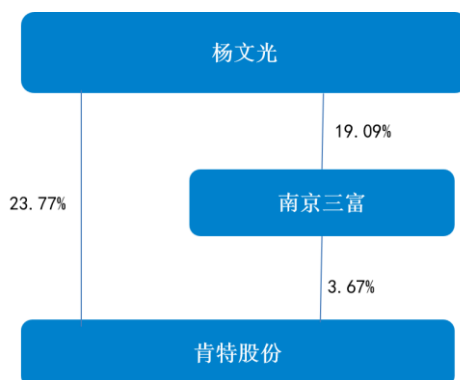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杨文光先生，本次发行前，杨文光直接持有公司 1,99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0%，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杨文光为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三富 19.09% 份额。因此，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6.60% 的股份表决权。

杨文光先生，男，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南京先进复合材料产业化促进协会副理事长，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生导师。曾先后成功主持和领导多项国家、省、市科学研究项目和自选研究项目，研发成果先后获得中国优秀专利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973 年至 1992 年，历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三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2 年至 2001 年，历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五所高级工程师、副所长、所长；200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肯特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任肯特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润特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三富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氟膜董事长。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南京三富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对公司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46名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南京三富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1、合伙人出资情况

南京三富出资人共有46名，其中杨文光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担任发行人职务
1	杨文光	普通合伙人	483.80	19.09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丰	有限合伙人	139.40	5.50	副总经理
3	何富祥	有限合伙人	98.40	3.88	副总经理
4	杨焯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董事、副总经理
5	孙佳青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靳予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副总经理
7	陈朝曦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副总经理
8	陈银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营销一部副总监
9	徐小曼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子公司润特新材总经理
10	耿莉敏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职工代表监事
11	郭婷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审计部主管
12	蒋伶俐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营销一部副经理
13	王孝刚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研发设计中心副总监
14	章东里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国际事业部副总监
15	刘升平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顾问
16	苏界红	有限合伙人	65.60	2.59	采购物流中心总监
17	钱晶晶	有限合伙人	57.40	2.27	营销一部工程师
18	陈中顺	有限合伙人	49.20	1.94	质量部总监
19	刘恺	有限合伙人	41.00	1.62	监事
20	肖亦苏	有限合伙人	41.00	1.62	营销一部工程师
21	许敏	有限合伙人	41.00	1.62	营销一部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担任发行人职务
22	康雷	有限合伙人	41.00	1.62	原信息部员工
23	胡卉青	有限合伙人	41.00	1.62	人事行政部员工
24	焦小东	有限合伙人	32.80	1.29	营销四部副总监
25	向芄菲	有限合伙人	32.80	1.29	信息部主管
26	徐关前	有限合伙人	24.60	0.97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经理
27	陈再来	有限合伙人	24.60	0.97	机加工车间副经理
28	朱波	有限合伙人	24.60	0.97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主管
29	秦云	有限合伙人	24.60	0.97	原采购部经理
30	蔡睦	有限合伙人	24.60	0.97	营销一部工程师
31	李善良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营销二部副总监
32	王家军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总监
33	李晓毛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测试部总监
34	胡圣健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造粒车间副经理
35	周学金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膜项目主管
36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财务部主管
37	安沙沙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采购物流中心副经理
38	徐辉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副经理
39	刘向阳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师
40	夏炎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师
41	汪海飞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师
42	姚松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信息部信息工程师
43	史家银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挤出车间工人
44	陈露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质量管理主管
45	孔豫苏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营销二部主管
46	姚静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销售计划部主管
合计			2,533.80	100.00	-

2、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发行人通过授予南京三富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使得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授予对象的选定依据为：综合考虑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年限、对公司

贡献程度以及个人认购意愿等因素，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人员、经营管理骨干以及发行人认为需要授予的其他人员中选出。

3、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在授予合伙企业份额时，未与授予对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此外，根据南京三富《合伙协议》、实缴出资凭证、授予对象出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股权穿透核查基本信息表》等相关材料，授予对象通过货币形式出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限售期安排

公司股东南京三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控制的企业就其所持有的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万股)	占比 (%)	数量 (万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杨文光	1,999.80	31.70	1,999.80	23.7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胡亚民	879.50	13.94	879.50	10.4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王党生	532.50	8.44	532.50	6.33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潘国光	462.50	7.33	462.50	5.5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	4.90	309.00	3.6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曹建国	273.00	4.33	273.00	3.2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25	3.60	227.25	2.7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徐长旭	161.03	2.55	161.03	1.9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嘉兴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福建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0	2.40	151.50	1.8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50	2.16	136.50	1.6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何富祥	129.61	2.05	129.61	1.5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郭沛中	104.61	1.66	104.61	1.2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刘海宁	104.50	1.66	104.50	1.2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余清怡	104.50	1.66	104.50	1.2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杨勇	75.95	1.20	75.95	0.9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75	1.20	75.75	0.9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林丰	66.39	1.05	66.39	0.79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杨焯	59.71	0.95	59.71	0.7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陈朝曦	59.64	0.95	59.64	0.7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闵晓倩	56.50	0.90	56.50	0.6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靳予	46.64	0.74	46.64	0.5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储卫国	35.67	0.57	35.67	0.4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徐小曼	30.50	0.48	30.50	0.3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焦小东	29.64	0.47	29.64	0.3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万股)	占比 (%)	数量 (万股)	占比 (%)	
孙佳青	27.00	0.43	27.00	0.3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李善良	21.19	0.34	21.19	0.2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王家军	21.19	0.34	21.19	0.2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陈佩民	17.44	0.28	17.44	0.2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叶茂良	12.67	0.20	12.67	0.1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刘升平	12.67	0.20	12.67	0.1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孙克原	11.54	0.18	11.54	0.1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张璠	9.00	0.14	9.00	0.1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刘明忠	7.32	0.12	7.32	0.09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李晓毛	7.32	0.12	7.32	0.09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杨留海	7.00	0.11	7.00	0.08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徐关前	7.00	0.11	7.00	0.08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刘艳	4.50	0.07	4.50	0.0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陈中顺	4.22	0.07	4.22	0.0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胡圣健	3.65	0.06	3.65	0.0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付黎黎	3.10	0.05	3.10	0.0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周学金	3.10	0.05	3.10	0.0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陈再来	3.10	0.05	3.10	0.0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张德红	3.10	0.05	3.10	0.0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陈银	3.10	0.05	3.10	0.0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耿莉敏	3.10	0.05	3.10	0.0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杨兆明	3.10	0.05	3.10	0.0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钱晶晶	1.40	0.02	1.40	0.0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网下发行有限售股份	-	-	108.6367	1.29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6,309.00	100.00	6,417.6367	76.29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无限售期股份	-	-	974.4133	11.58	-
网上发行股份	-	-	1,019.95	12.12	-
小计	-	-	1,994.3633	23.71	-
合计	6,309.00	100.00	8,412.00	100.00	-

注 1：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3：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25,770 户，其中前十大股东持有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杨文光	1,999.80	23.7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胡亚民	879.50	10.4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王党生	532.50	6.33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潘国光	462.50	5.5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	3.6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曹建国	273.00	3.2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25	2.7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徐长旭	161.03	1.9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嘉兴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0	1.8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50	1.6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总计		5,132.58	61.01	-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向其他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10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9.43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9.43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1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 2.05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2.6598 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跟投，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股数的差额 105.15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503.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 599.3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647.97464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4,206,0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083.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19.9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 0.0301304512%，申购倍数为 3,318.90151 倍。

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0,124,123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196,711,709.89 元，放弃认购数量 75,377 股，放弃认购金额 1,464,575.11 元。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0,830,500 股，网下投资者全部缴款认购，缴款认购金额为 210,436,615.00 元。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75,377 股，包销金额为 1,464,575.11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36%。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861.2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927.8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33.45 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24]B021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4,927.8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3,195.45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3.40
律师费用	283.0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2.4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52
合计	4,927.84

注 1：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注 2：各项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本次发行新股每股发行费用为 2.34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33.45 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46 元/股（以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0.87 元/股（按照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上半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1323 号）。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1323 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苏公 W[2023]E1448 号审阅报告。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审阅报告》全文。

公司 2023 年业绩预计及相关变动分析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发行人财务数据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之“（二）2023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募集资金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125904295710000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320006621013003889920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320006621013003890052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山东路支行	8110501012502439327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 年 1 月 31 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 1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14、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人的有关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联系人	李懿、周宗东
保荐代表人	李懿、周宗东
项目协办人	黄子纯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慷、吴素楠、赵祺阳、李硕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李懿、周宗东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李懿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李懿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最近三年内，李懿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023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李懿、蔡伟成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6号），对李懿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此以外，李懿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宗东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周宗东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周宗东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三年内，周宗东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保荐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亚民、王党生、潘国光、曹建国、杨焯、孙克原就其所持有的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之亲属郭沛中、陈朝曦、郭婷、章东里

就其所持有的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3、公司股东南京三富承诺

公司股东南京三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控制的企业就其所持有的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

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鲍晓磊、王长振就其所持有的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若本人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刘恺、耿莉敏、章东里就其所持有的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二）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长旭、何富祥、靳予、林丰、孙佳青就其所持有的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 减持价格：若本人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

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机构股东南京科豪、嘉兴穗赋、瑞洋立泰、上海国弘及刘海宁、余清怡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就其所持有的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就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份情形的股东承诺

公司最近一年通过内部股权转让新增股份的股东杨文光、孙佳青、徐小曼、靳予、林丰和陈朝曦就其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就本人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制订预案，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预案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发行人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一）由发行人回购股票

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1、回购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回购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4、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内部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股份，并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1、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或发行人虽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但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发行人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发行人股本的 0.5%，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的 2%；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如果发行人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

述增持义务：

1、控股股东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50%；

3、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如果发行人公告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4、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约束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 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发行人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 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 如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 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 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就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 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将按照《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发行人股票。

如发行人未按照《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就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如本人属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

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及“（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连带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发行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有效实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 1、不断完善发行人主营产品种类，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
-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 5、发行人将依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发行人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

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补偿。”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主要内容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发行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买回已转让的

原限售股份（如有），买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需买回的股份在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买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相关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

规定。”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并保证：

“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接受或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将在违反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或股东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相应的承诺或其他替代措施；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五、若发行人/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另外，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出具如下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1、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发行人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亦不存在目前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

5、发行人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